

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B7S[2023]455号、六包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胡杨河市林业和草原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七师胡杨河市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）建设项目（六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霖森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注：

- 1、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- 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3、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